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3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就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171,495 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为 C 或者 D，其第三个行权期不能 100%行权，其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份额合计 945,129 份按规定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耿成轩

朱华

王新忠